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4-037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标的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流通股38,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440,93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0%。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6月18日在京东方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重新司法拍卖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43,28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1%。相关拍卖事宜的具体情况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浏览。  
● 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预计将变更为358,760,464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3%,中恒汇志将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对中恒汇志进行司法拍卖的股票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情况,中恒汇志尚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未完成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解禁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向申请股票解禁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向申请股票解禁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6号)第十六条等规定,如后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包括司法拍卖过户的情形),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限须遵守相关规定,并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限手续。

近日,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7月13日10时至2024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司法拍卖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38,89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6%。现将司法拍卖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 拍卖标的  
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38,89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  
2. 拍卖时间  
2024年7月13日10时至2024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法院账户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 http://sfjia.1.com/2251  
3. 评估价:9,450.27万元,起拍价:7,560.22万元,保证金:1,130万元,增价幅度:37%。  
特别提醒:  
本次对中恒汇志进行司法拍卖的股票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情况,中恒汇志尚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未完成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解禁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向申请股票解禁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6号)第十六条等规定,如后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包括司法拍卖过户的情形),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限须遵守相关规定,并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限手续。

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请拍卖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浏览。

###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执行法院	法院文号	拍卖平台	股份数量	拍卖价格	占公司股份比例	拍卖结果	拍卖时间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粤0303执4617号	京东司法拍卖平台	38,356,787股	75,547,942.52元	1.34%	竞拍成功,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2022年3月1日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川0101执4640号	京东司法拍卖平台	48,691,587股	94,072,147.07元	1.70%	一拍流拍,二拍正在办理中	2023年2月7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粤0303执4648号	京东司法拍卖平台	40,486,000股	92,335,440.00元	1.41%	已撤销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粤0303执4648号	京东司法拍卖平台	43,280,000股	71,671,680.00元	1.51%	进行中	2024年6月18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浙1094号	司法拍卖网	59,100,000股	97,633,200.00元	2.06%	已中止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鄂0204执4694号	京东司法拍卖平台	38,890,000股	76,602,160.00元	1.36%	进行中	2024年7月13日

###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6月18日在京东方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重新司法拍卖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43,28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1%。

2. 目前上述2起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2起司法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预计将变更为358,760,464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3%,中恒汇志将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440,93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0%。因中恒汇志自身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份已被司法轮候冻结,累计被冻结股份440,930,46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中恒汇志质押股份437,766,42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28%,占公司总股本的15.28%。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融强平警戒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4. 本次对中恒汇志进行司法拍卖的股票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情况,中恒汇志尚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未完成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解禁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向申请股票解禁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6号)第十六条等规定,如后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包括司法拍卖过户的情形),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限须遵守相关规定,并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限手续。

5. 如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动,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4-036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7月11日10时至2024年7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司法拍卖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59,1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 二、股权拍卖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因当事人对拍卖提起异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59,100,000股限售流通股进行的公开拍卖活动已被中止。

###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存在不确定性。若拍卖最终举行,拍卖事项后续还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440,93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0%。因中恒汇志自身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份已被司法轮候冻结,累计被冻结股份440,930,46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融强平警戒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拍卖撤回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上述对中恒汇志进行司法拍卖的股票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情况,中恒汇志尚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未完成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解禁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向申请股票解禁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6号)第十六条等规定,如后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包括司法拍卖过户的情形),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限须遵守相关规定,并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限手续。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75

##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 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2024年6月17日,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不进行退市整理期。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被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之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5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低于面值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

次增加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 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授信额度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签署授信协议3.18亿元;已实际签署担保协议0元。

### 二、本次增加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前次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即由原2024年度预计授信额度5亿元增加至8亿元),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根据需要分配使用,如在上述额度期限内有新设子公司,该子公司也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分配使用。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贴现、进出口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以下简称“额度”),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能力,具体

融资能力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本次增加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2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前次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即由原2024年度预计授信额度5亿元增加至8亿元),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32

##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34,656份  
● 行权数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0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经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2名,激励对象合计102名,可行权数量为334,656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4%。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程序  
1. 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年03月19日至2021年03月29日,公司在内部公示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03月3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04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5. 2022年04月0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6. 2022年0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7. 2022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8. 2022年06月0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2021年04月23日 134.67元/份 65.5万份 115人 0

(三)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 2022年04月0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2. 2022年0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3. 2022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4. 2022年06月0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四)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04月22日公告,公司将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300份进行注销。激励对象中47人在激励期内,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940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1名调整为10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由65.50万份调整为65.04万份。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行权价格由134.67元/份调整为134.33元/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2年0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行权价格由134.33元/份调整为133.63元/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2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4. 2022年06月0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五)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技术类骨干及管理人员(共18人) 334,656 38.96% 0.14%  
合计 334,656 38.96% 0.14%

注:1. 对于上述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权数据为准。  
2.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程序  
(一)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董事会确认符合行权条件。  
(二)除激励对象人数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外,其余10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100%。本次符合行权的激励对象合计102名。  
(三)上述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的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认为符合行权的102名激励对象合计334,656份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  
五、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按照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在对应等待期内根据公允价值对每次股票期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待摊销);在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权激励成本,本次股票期权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技术类骨干及管理人员(共18人) 334,656 38.96% 0.14%  
合计 334,656 38.96% 0.14%

注:1. 对于上述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权数据为准。  
2.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程序  
(一)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董事会确认符合行权条件。  
(二)除激励对象人数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外,其余10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100%。本次符合行权的激励对象合计102名。  
(三)上述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的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认为符合行权的102名激励对象合计334,656份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  
五、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按照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在对应等待期内根据公允价值对每次股票期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待摊销);在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权激励成本,本次股票期权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技术类骨干及管理人员(共18人) 334,656 38.96% 0.14%  
合计 334,656 38.96% 0.14%

注:1. 对于上述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权数据为准。  
2.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程序  
(一)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董事会确认符合行权条件。  
(二)除激励对象人数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外,其余10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100%。本次符合行权的激励对象合计102名。  
(三)上述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的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认为符合行权的102名激励对象合计334,656份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  
五、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按照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在对应等待期内根据公允价值对每次股票期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待摊销);在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权激励成本,本次股票期权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技术类骨干及管理人员(共18人) 334,656 38.96% 0.14%  
合计 334,656 38.96% 0.14%

注:1. 对于上述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权数据为准。  
2.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程序  
(一)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董事会确认符合行权条件。  
(二)除激励对象人数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外,其余10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100%。本次符合行权的激励对象合计102名。  
(三)上述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的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认为符合行权的102名激励对象合计334,656份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  
五、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按照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在对应等待期内根据公允价值对每次股票期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待摊销);在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权激励成本,本次股票期权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技术类骨干及管理人员(共18人) 334,656 38.96% 0.14%  
合计 334,656 38.96% 0.14%

注:1. 对于上述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权数据为准。  
2.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程序  
(一)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董事会确认符合行权条件。  
(二)除激励对象人数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外,其余10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100%。本次符合行权的激励对象合计102名。  
(三)上述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的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认为符合行权的102名激励对象合计334,656份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  
五、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按照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在对应等待期内根据公允价值对每次股票期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待摊销);在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权激励成本,本次股票期权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技术类骨干及管理人员(共18人) 334,656 38.96% 0.14%  
合计 334,656 38.96% 0.14%

注:1. 对于上述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权数据为准。  
2.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程序  
(一)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董事会确认符合行权条件。  
(二)除激励对象人数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外,其余10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100%。本次符合行权的激励对象合计102名。  
(三)上述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的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认为符合行权的102名激励对象合计334